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第二十三批)

一、序号:20
二、受理编号:X3HA202312140087
三、交办问题基本情况:新乡市牧野区东曲里村生产砂石的黑工厂,违规填平曲里村鱼塘,建设厂房1万多平方米、办公楼7000多平方米,占用村里耕地20亩,该厂无任何环评手续,也没有环保设施,每天夜间偷偷生产,产生大量灰尘和废水,对村民影响很大。

四、行政区域:新乡市牧野区
五、问题类型:大气
六、调查核实情况:
(一)关于“新乡市牧野区东曲里村生产砂石的黑工厂,违规填平曲里村鱼塘,建设厂房1万多平方米、办公楼7000多平方米,占用村里耕地20亩”的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该举报点位于牧野区与卫辉市交界处,负责人为马永生。经现场核查,该点建有两座厂房,共计9270平方米,其中东北侧厂房属卫辉市地界,面积4020平方米;南侧厂房西半部属牧野区地界,东半部属于卫辉市地界。总面积5250平方米。该厂办公楼上下三层共2250平方米。现场检查时,该厂南侧厂房为空房,经向负责人了解,该厂房曾暂存过砂石料,已于2023年4月底全部清除完毕。

1986年,国家修建107国道时就近取土,此地村形成自然坑塘。根据牧野区东曲里村村委会提供的证明,该坑塘约19亩,2013年由汲城村村民马永生填平坑塘。根据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结果,依据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第三事中心情况说明,此地块为建设用地。现场检查时未发现生产砂石的黑工厂。综上所述,填平曲里村鱼塘情况属实;违规不属实;建设建设厂房1万多平方米、办公楼7000多平方米基本属实;占地20亩情况属实,占地耕地不属实。

(二)关于“该厂无任何环评手续,也没有环保设施,每天夜间偷偷生产,产生大量灰尘和废水,对村民影响很大”的问题
经查,此问题不属实。牧野分局与卫辉分局联合调查,群众反映问题点位为卫辉市欧合养殖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希民,该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生产工艺为原料—下料—焊接—组装—成品,主要产品为产床、护栏、料槽、自动喂养线,主要污染物为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烟尘,配套建有袋式除尘器,烟尘经收集处理后通过15米烟囱排放。该公司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车间地面及厂区未发现明显粉尘。询问向公司负责人马永生,该公司一直处于间歇性生产状态。经调查组分别对西曲里村和汲城村部分村民及周边商户进行走访调查并填写调查表,均未发现该公司有粉尘和废水乱排现象,未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影响。

七、是否属实:部分属实
八、办结目标:加大对两辖区交界处企业监管力度,发现违规行为立即制止,并依法依规查处;加强政策宣传力度,确保不发生环境污染问题。
九、处理和整改情况: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20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关于“该厂无任何环评手续,也没有环保设施,每天夜间偷偷生产,产生大量灰尘和废水,对村民影响很大”的问题

(上接第二版)
(二)关于“车间粉尘大,对工人身体伤害严重,破坏环境”的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12月14日对新乡市晟林电池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共有2个生产车间涉及粉尘,分别为正极配料车间和负极配料车间,上述2个车间只有1名员工在此从事配料作业,车间有粉尘产生,车间污染防治设施为负压管道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2023年10月30日,委托河南摩尔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公司有组织废气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排放限值要求。
针对“该公司员工未做岗前职业病健康体检和配料车间粉尘浓度”的问题,新乡市红旗区卫生健康技术监督中心执法人员现场要求企业负责人组织配料车间员工(共计1名员工)去有资质的体检中心进行职业病健康体检,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开展车间粉尘浓度检测。2023年12月17日,新乡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高新门诊部出具了新乡市晟林电池有限公司配料车间工人刘志武的职业病健康体检报告,结果显示该员工未发现疑似职业病;河南普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现状评价显示:配料车间作业时粉尘浓度符合《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标限值要求。综上所述认定,该车间存在粉尘排放属实;车间粉尘大,对工人身体伤害严重,破坏环境的问题不属实。
(三)关于“新乡市红旗区小店镇吴庄村66号河南众致晟电器有限公司在电镀过程中,将生产废水直接排放地下,对周边百姓生活和植物生长有极大影响”的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该公司主要从事压花铝板加工。涉水工段为清洗铝板的清洗废水,处理工艺为清洗废水—

调节池—预处理沉淀池—混凝沉淀池—一回用(不外排)。现场检查时,院内未发现外排及排入地下的污水管道。该公司西侧为农田、南侧为村庄、东侧为道路、北侧为农田。红旗区小店镇政府工作人员对该公司附近居民及农田归属人进行走访,没有人反映有生产废水偷排及影响周边生活的现象。同时,检查发现该公司院内还有另外2家企业,分别为新乡市鑫隆电器材料有限公司和新乡市新冉服饰有限公司,上述2家企业环保手续齐全,均不涉及生产废水。

(四)关于“该厂的污染防治设施只有在主管部们检查时才会运行”的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2023年12月14日,对河南众致晟电器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因橙色(II级)预警管控,该公司2023年12月12日0时至2023年12月14日8时处于停产状态。经查看该公司生产设施正常工况信息表(2023年度)、废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表(2023年度)和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基本信息运行管理信息表(2023年度)等记录,未发现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问题。
(五)关于“该厂私自挖了坑,将污水排放至院内,排污水出口位于厂东300米路北院内”的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河南众致晟电器有限公司南侧100米有一条东西路,此路口往东300米路北有一个闲置空院,该院东邻农田、西邻农田、南邻道路、北邻农田。院落面积约为18亩,原为预制板厂,现已荒废,院内有房间19间、破旧车间7间,院内存有少量水泥制品,现场无污水管道,院内未发现有坑塘及填埋坑塘的痕迹,同时,该院落三面邻农田,一面邻路,未发现有坑塘及填埋坑塘的痕迹。

七、是否属实:部分属实
八、办结目标:一是督促新乡市晟林电池有限公司3个月内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重新开展建设项目峻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规范企业生产行为,全面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要求;二是要求新乡市晟林电池有限公司以人为本,加强员工健康防护工作,保障企业员工的健康;三是要求河南众致晟电器有限公司夯实主体责任,自觉遵守环保各项规章制度,污染物持续达标排放。
九、处理和整改情况: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9日阶段性办结,并制订了下一步整改方案。
(一)整改情况
1.关于“群众反映渗滤液处理一半,偷排至周边土地一半,透成大量土地污染,不能种农作物”的问题
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9日阶段性办结。
2.关于“当地环保局监控中心对第二垃圾填埋场在线数据造假”的问题
该问题已阶段性办结。2023年12月19日委托河南省华豫克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河南省文马科技有限公司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数据进行核查,待出具核查结果后,确定数据是否准确。
(二)处理情况
针对该场垃圾填埋区西侧场界外荒沟内积存有污水问题,获嘉县城市管理局党组对获嘉县第二生活垃圾处理场负责人吕保学进行了约谈提醒。

十、是否办结:阶段性办结
十一、责任人被处理情况:无
一、序号:46
二、受理编号:X3HA202312140034
三、交办问题基本情况: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辉县分局无执法证人员长期一线执法,监察大队、中队、中心所持执法证的人很少,绝大多数执法人员无执法证。
四、行政区域:新乡市辉县市
五、问题类型:其他污染
六、调查核实情况:
(一)关于“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辉县分局无执法证人员长期一线执法”的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辉县分局监察大队、中队、中心所目前共有在岗人员47人,其中持有“河南省行政执法证”人员20人,未持证人员27人。另查明,未持证的27人,目前从事辉县分局辅助工作,行政执法全部由持有执法证的人员办理。
辉县市司法局严格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河南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的规定,为全市1300余名行政执法人员办理了执法证,未取得执法证人员严禁从事执法活动。另核实,截至目前,辉县市司法局未接到关于无证执法相关案件投诉。
(二)关于“监察大队、中队、中心所持执法证的人很少,绝大多数执法人员无执法证”的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符合申领执法证的条件是“在编在职且在行政执法岗位工作的人员”。辉县分局监察大队、中队、中心所目前共有在岗人员47人,其中20人属于在编人员从事行政执法,均按要求办理了“河南省行政执法证”。27名不在编人员因不符合办理条件,未办理“河南省行政执法证”,主要从事后勤保障、档案管理等辅助工作。
综上所述,监察大队、中队、中心所持执法证的人数相对较少的问题属实,绝大多数执法人员无执法证的问题不属实。
七、是否属实:部分属实
八、办结目标:辉县分局加强执法证管理,严格按照执法程序开展执法工作。
九、处理和整改情况: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6日办结。辉县分局严格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河南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严肃执法纪律,依法依规开展执法工作。
十、是否办结:已办结
十一、责任人被处理情况:无
一、序号:56
二、受理编号:D3HA202312140045
三、交办问题基本情况:新乡市原阳县大宾馆镇沙岭村北边,有一无名砂石料厂,无证经营,干活儿时扬尘大,夜间大货车拉货时噪声严重扰民。
四、行政区域:新乡市原阳县
五、问题类型:大气
六、调查核实情况:
(一)关于“新乡市原阳县大宾馆镇沙岭村北边,有一无名砂石料厂,无证经营”的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经现场调查,2023年1月,原阳县祥祥朱引黄灌区供水服务中心对引水渠进行了清淤治理,李俊杰作为施工方将河道清淤后的沙土运输到该点位进行储存,经筛沙机筛选后出售。该沙土堆场无工商营业执照。
(二)关于“干活儿时扬尘大”的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该沙土堆场未采取任何抑尘措施,在筛沙及装卸过程中产生扬尘。
(三)关于“夜间大货车拉货时噪声严重扰民”的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该沙土堆场存在夜间装车及运输情况,在此过程中会产生一定噪声,造成噪声扰民。
七、是否属实:属实
八、办结目标:对该沙土堆场进行关闭、取缔。加强对该点位的巡查力度,严防死灰复燃,同时举一反三,在原阳县范围内全面开展排查,严防此类现象再次发生,达到群众满意的效果。

HJ355-2019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NH3-N等)运行技术规范要求,渗滤液处理系统、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均运行正常。
2023年12月19日,获嘉县第二生活垃圾处理场委托河南省华豫克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河南省文马科技有限公司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数据进行核查对比,待对比结果出具后,确定数据是否存在误差。
七、是否属实:部分属实
八、办结目标:持续加大对该场巡查力度,加强日常监管,排查渗滤液外溢风险并及时消除隐患,确保无渗滤液偷排和外溢风险,如发现环境违法问题,将进行严厉查处,建立完善人民群众监督机制,消除群众误解,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做好群众工作。
九、处理和整改情况: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9日阶段性办结,并制订了下一步整改方案。
(一)整改情况
1.关于“群众反映渗滤液处理一半,偷排至周边土地一半,透成大量土地污染,不能种农作物”的问题
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9日阶段性办结。
2.关于“当地环保局监控中心对第二垃圾填埋场在线数据造假”的问题
该问题已阶段性办结。2023年12月19日委托河南省华豫克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河南省文马科技有限公司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数据进行核查,待出具核查结果后,确定数据是否准确。
(二)处理情况
针对该场垃圾填埋区西侧场界外荒沟内积存有污水问题,获嘉县城市管理局党组对获嘉县第二生活垃圾处理场负责人吕保学进行了约谈提醒。

十、是否办结:阶段性办结
十一、责任人被处理情况:无
一、序号:46
二、受理编号:X3HA202312140034
三、交办问题基本情况: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辉县分局无执法证人员长期一线执法,监察大队、中队、中心所持执法证的人很少,绝大多数执法人员无执法证。
四、行政区域:新乡市辉县市
五、问题类型:其他污染
六、调查核实情况:
(一)关于“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辉县分局无执法证人员长期一线执法”的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辉县分局监察大队、中队、中心所目前共有在岗人员47人,其中持有“河南省行政执法证”人员20人,未持证人员27人。另查明,未持证的27人,目前从事辉县分局辅助工作,行政执法全部由持有执法证的人员办理。
辉县市司法局严格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河南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的规定,为全市1300余名行政执法人员办理了执法证,未取得执法证人员严禁从事执法活动。另核实,截至目前,辉县市司法局未接到关于无证执法相关案件投诉。
(二)关于“监察大队、中队、中心所持执法证的人很少,绝大多数执法人员无执法证”的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符合申领执法证的条件是“在编在职且在行政执法岗位工作的人员”。辉县分局监察大队、中队、中心所目前共有在岗人员47人,其中20人属于在编人员从事行政执法,均按要求办理了“河南省行政执法证”。27名不在编人员因不符合办理条件,未办理“河南省行政执法证”,主要从事后勤保障、档案管理等辅助工作。
综上所述,监察大队、中队、中心所持执法证的人数相对较少的问题属实,绝大多数执法人员无执法证的问题不属实。
七、是否属实:部分属实
八、办结目标:辉县分局加强执法证管理,严格按照执法程序开展执法工作。
九、处理和整改情况: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6日办结。辉县分局严格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河南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严肃执法纪律,依法依规开展执法工作。
十、是否办结:已办结
十一、责任人被处理情况:无
一、序号:56
二、受理编号:D3HA202312140045
三、交办问题基本情况:新乡市原阳县大宾馆镇沙岭村北边,有一无名砂石料厂,无证经营,干活儿时扬尘大,夜间大货车拉货时噪声严重扰民。
四、行政区域:新乡市原阳县
五、问题类型:大气
六、调查核实情况:
(一)关于“新乡市原阳县大宾馆镇沙岭村北边,有一无名砂石料厂,无证经营”的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经现场调查,2023年1月,原阳县祥祥朱引黄灌区供水服务中心对引水渠进行了清淤治理,李俊杰作为施工方将河道清淤后的沙土运输到该点位进行储存,经筛沙机筛选后出售。该沙土堆场无工商营业执照。
(二)关于“干活儿时扬尘大”的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该沙土堆场未采取任何抑尘措施,在筛沙及装卸过程中产生扬尘。
(三)关于“夜间大货车拉货时噪声严重扰民”的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该沙土堆场存在夜间装车及运输情况,在此过程中会产生一定噪声,造成噪声扰民。
七、是否属实:属实
八、办结目标:对该沙土堆场进行关闭、取缔。加强对该点位的巡查力度,严防死灰复燃,同时举一反三,在原阳县范围内全面开展排查,严防此类现象再次发生,达到群众满意的效果。

十、是否办结:阶段性办结
十一、责任人被处理情况:无
一、序号:46
二、受理编号:X3HA202312140034
三、交办问题基本情况: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辉县分局无执法证人员长期一线执法,监察大队、中队、中心所持执法证的人很少,绝大多数执法人员无执法证。
四、行政区域:新乡市辉县市
五、问题类型:其他污染
六、调查核实情况:
(一)关于“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辉县分局无执法证人员长期一线执法”的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辉县分局监察大队、中队、中心所目前共有在岗人员47人,其中持有“河南省行政执法证”人

九、处理和整改情况: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21日办结。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原阳分局联合大宾馆政府对该沙土堆场进行了关闭、取缔。截至2023年12月21日,该沙土堆场的设备及原料已全部清理完毕。
十、是否办结:已办结
十一、责任人被处理情况:无
一、序号:73
二、受理编号:D3HA202312140060
三、交办问题基本情况:(1)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未按规定垂改,自收自支靠罚款发工资,拖欠举报人3个月工资。(2)新乡市牧野区卫河沿线有生活污水排放至卫河,不定期污染河流。
四、行政区域:新乡市市辖区
五、问题类型:其他污染
六、调查核实情况:
(一)关于“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未按规定垂改”的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自我省垂改工作开展以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迎难而上,积极推进,改革推进情况如下:
2019年11月,我市印发《新乡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改革实施方案》(新办〔2019〕10号)。2020年1月,市生态环境局及县(市、区)生态环境机构完成管理体制调整和更名挂牌工作。2020年6月,成立市垂改工作领导小组(新环改组办〔2020〕95号),印发《关于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派出机构及所属事业单位设置等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新编〔2020〕12号)。2021年4月,涉改县(市、区)分局上划人员名单经市、县两级组织、人社、编办、财政、生态环境等部门审核,报市委主要领导同意后确定。2022年4月,我市调整市垂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新环改组办〔2022〕49号)。2023年7月,我市印发《新乡市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机构垂直管理制度改革人员和资产划转工作的实施方案》(新环垂办〔2023〕1号)和《关于印发〈新乡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改革市级经费保障和资产划转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建〔2023〕3号)。2023年9月,我市9个涉改县(市、区)分局原对上划名单人员划转工作已全部完成,共划转编制844名(其中行政编制93名,事业编制751名)。涉改分局党组织设置已完成,各分局派驻纪检监察机构设置有关事项已明确。
(二)关于“自收自支靠罚款发工资,拖欠举报人3个月工资”的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经调度,截至2023年12月15日,除长垣分局、卫辉分局之外,其他县(市、区)分局的工资均正常发放。长垣分局行政人员工资正常发放,事业自筹人员工资发放至2023年10月,存在拖欠环保人员工资问题。卫辉分局行政人员工资正常发放,事业人员工资来源形式为财政统筹,存在严重拖欠环保人员工资问题。
(三)关于“新乡市牧野区卫河沿线有生活污水排放至卫河,不定期污染河流”的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12月15日,牧野区政府组织区污染防治攻坚办、新乡市生态环境局牧野分局、牧野区城市管理局及相关8个工作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召开了案件调查工作部署会。会后,牧野区组织对群众反映问题开展现

场调查。
经沿河徒步调查核实,卫河沿线全段共有排水口17个,其中雨水排水口11个,工地基坑降水排水口3个、污水处理厂排水口3个,一是11个雨水排水口情况及原料已全部清理完毕。
十、是否办结:已办结
十一、责任人被处理情况:无
一、序号:73
二、受理编号:D3HA202312140060
三、交办问题基本情况:(1)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未按规定垂改,自收自支靠罚款发工资,拖欠举报人3个月工资。(2)新乡市牧野区卫河沿线有生活污水排放至卫河,不定期污染河流。
四、行政区域:新乡市市辖区
五、问题类型:其他污染
六、调查核实情况:
(一)关于“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未按规定垂改”的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自我省垂改工作开展以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迎难而上,积极推进,改革推进情况如下:
2019年11月,我市印发《新乡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改革实施方案》(新办〔2019〕10号)。2020年1月,市生态环境局及县(市、区)生态环境机构完成管理体制调整和更名挂牌工作。2020年6月,成立市垂改工作领导小组(新环改组办〔2020〕95号),印发《关于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派出机构及所属事业单位设置等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新编〔2020〕12号)。2021年4月,涉改县(市、区)分局上划人员名单经市、县两级组织、人社、编办、财政、生态环境等部门审核,报市委主要领导同意后确定。2022年4月,我市调整市垂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新环改组办〔2022〕49号)。2023年7月,我市印发《新乡市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机构垂直管理制度改革人员和资产划转工作的实施方案》(新环垂办〔2023〕1号)和《关于印发〈新乡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改革市级经费保障和资产划转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建〔2023〕3号)。2023年9月,我市9个涉改县(市、区)分局原对上划名单人员划转工作已全部完成,共划转编制844名(其中行政编制93名,事业编制751名)。涉改分局党组织设置已完成,各分局派驻纪检监察机构设置有关事项已明确。
(二)关于“自收自支靠罚款发工资,拖欠举报人3个月工资”的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经调度,截至2023年12月15日,除长垣分局、卫辉分局之外,其他县(市、区)分局的工资均正常发放。长垣分局行政人员工资正常发放,事业自筹人员工资发放至2023年10月,存在拖欠环保人员工资问题。卫辉分局行政人员工资正常发放,事业人员工资来源形式为财政统筹,存在严重拖欠环保人员工资问题。
(三)关于“新乡市牧野区卫河沿线有生活污水排放至卫河,不定期污染河流”的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12月15日,牧野区政府组织区污染防治攻坚办、新乡市生态环境局牧野分局、牧野区城市管理局及相关8个工作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召开了案件调查工作部署会。会后,牧野区组织对群众反映问题开展现

场调查。
经沿河徒步调查核实,卫河沿线全段共有排水口17个,其中雨水排水口11个,工地基坑降水排水口3个、污水处理厂排水口3个,一是11个雨水排水口情况及原料已全部清理完毕。
十、是否办结:已办结
十一、责任人被处理情况:无
一、序号:73
二、受理编号:D3HA202312140060
三、交办问题基本情况:(1)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未按规定垂改,自收自支靠罚款发工资,拖欠举报人3个月工资。(2)新乡市牧野区卫河沿线有生活污水排放至卫河,不定期污染河流。
四、行政区域:新乡市市辖区
五、问题类型:其他污染
六、调查核实情况:
(一)关于“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未按规定垂改”的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自我省垂改工作开展以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迎难而上,积极推进,改革推进情况如下:
2019年11月,我市印发《新乡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改革实施方案》(新办〔2019〕10号)。2020年1月,市生态环境局及县(市、区)生态环境机构完成管理体制调整和更名挂牌工作。2020年6月,成立市垂改工作领导小组(新环改组办〔2020〕95号),印发《关于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派出机构及所属事业单位设置等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新编〔2020〕12号)。2021年4月,涉改县(市、区)分局上划人员名单经市、县两级组织、人社、编办、财政、生态环境等部门审核,报市委主要领导同意后确定。2022年4月,我市调整市垂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新环改组办〔2022〕49号)。2023年7月,我市印发《新乡市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机构垂直管理制度改革人员和资产划转工作的实施方案》(新环垂办〔2023〕1号)和《关于印发〈新乡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改革市级经费保障和资产划转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建〔2023〕3号)。2023年9月,我市9个涉改县(市、区)分局原对上划名单人员划转工作已全部完成,共划转编制844名(其中行政编制93名,事业编制751名)。涉改分局党组织设置已完成,各分局派驻纪检监察机构设置有关事项已明确。
(二)关于“自收自支靠罚款发工资,拖欠举报人3个月工资”的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经调度,截至2023年12月15日,除长垣分局、卫辉分局之外,其他县(市、区)分局的工资均正常发放。长垣分局行政人员工资正常发放,事业自筹人员工资发放至2023年10月,存在拖欠环保人员工资问题。卫辉分局行政人员工资正常发放,事业人员工资来源形式为财政统筹,存在严重拖欠环保人员工资问题。
(三)关于“新乡市牧野区卫河沿线有生活污水排放至卫河,不定期污染河流”的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12月15日,牧野区政府组织区污染防治攻坚办、新乡市生态环境局牧野分局、牧野区城市管理局及相关8个工作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召开了案件调查工作部署会。会后,牧野区组织对群众反映问题开展现

场调查。
经沿河徒步调查核实,卫河沿线全段共有排水口17个,其中雨水排水口11个,工地基坑降水排水口3个、污水处理厂排水口3个,一是11个雨水排水口情况及原料已全部清理完毕。
十、是否办结:已办结
十一、责任人被处理情况:无
一、序号:73
二、受理编号:D3HA202312140060
三、交办问题基本情况:(1)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未按规定垂改,自收自支靠罚款发工资,拖欠举报人3个月工资。(2)新乡市牧野区卫河沿线有生活污水排放至卫河,不定期污染河流。
四、行政区域:新乡市市辖区
五、问题类型:其他污染
六、调查核实情况:
(一)关于“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未按规定垂改”的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自我省垂改工作开展以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迎难而上,积极推进,改革推进情况如下:
2019年11月,我市印发《新乡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改革实施方案》(新办〔2019〕10号)。2020年1月,市生态环境局及县(市、区)生态环境机构完成管理体制调整和更名挂牌工作。2020年6月,成立市垂改工作领导小组(新环改组办〔2020〕95号),印发《关于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派出机构及所属事业单位设置等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新编〔2020〕12号)。2021年4月,涉改县(市、区)分局上划人员名单经市、县两级组织、人社、编办、财政、生态环境等部门审核,报市委主要领导同意后确定。2022年4月,我市调整市垂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新环改组办〔2022〕49号)。2023年7月,我市印发《新乡市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机构垂直管理制度改革人员和资产划转工作的实施方案》(新环垂办〔2023〕1号)和《关于印发〈新乡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改革市级经费保障和资产划转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建〔2023〕3号)。2023年9月,我市9个涉改县(市、区)分局原对上划名单人员划转工作已全部完成,共划转编制844名(其中行政编制93名,事业编制751名)。涉改分局党组织设置已完成,各分局派驻纪检监察机构设置有关事项已明确。
(二)关于“自收自支靠罚款发工资,拖欠举报人3个月工资”的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经调度,截至2023年12月15日,除长垣分局、卫辉分局之外,其他县(市、区)分局的工资均正常发放。长垣分局行政人员工资正常发放,事业自筹人员工资发放至2023年10月,存在拖欠环保人员工资问题。卫辉分局行政人员工资正常发放,事业人员工资来源形式为财政统筹,存在严重拖欠环保人员工资问题。
(三)关于“新乡市牧野区卫河沿线有生活污水排放至卫河,不定期污染河流”的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12月15日,牧野区政府组织区污染防治攻坚办、新乡市生态环境局牧野分局、牧野区城市管理局及相关8个工作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召开了案件调查工作部署会。会后,牧野区组织对群众反映问题开展现

场调查。
经沿河徒步调查核实,卫河沿线全段共有排水口17个,其中雨水排水口11个,工地基坑降水排水口3个、污水处理厂排水口3个,一是11个雨水排水口情况及原料已全部清理完毕。
十、是否办结:已办结
十一、责任人被处理情况:无
一、序号:73
二、受理编号:D3HA202312140060
三、交办问题基本情况:(1)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未按规定垂改,自收自支靠罚款发工资,拖欠举报人3个月工资。(2)新乡市牧野区卫河沿线有生活污水排放至卫河,不定期污染河流。
四、行政区域:新乡市市辖区
五、问题类型:其他污染
六、调查核实情况:
(一)关于“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未按规定垂改”的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自我省垂改工作开展以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迎难而上,积极推进,改革推进情况如下:
2019年11月,我市印发《新乡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改革实施方案》(新办〔2019〕10号)。2020年1月,市生态环境局及县(市、区)生态环境机构完成管理体制调整和更名挂牌工作。2020年6月,成立市垂改工作领导小组(新环改组办〔2020〕95号),印发《关于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派出机构及所属事业单位设置等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新编〔2020〕12号)。2021年4月,涉改县(市、区)分局上划人员名单经市、县两级组织、人社、编办、财政、生态环境等部门审核,报市委主要领导同意后确定。2022年4月,我市调整市垂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新环改组办〔2022〕49号)。2023年7月,我市印发《新乡市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机构垂直管理制度改革人员和资产划转工作的实施方案》(新环垂办〔2023〕1号)和《关于印发〈新乡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改革市级经费保障和资产划转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建〔2023〕3号)。2023年9月,我市9个涉改县(市、区)分局原对上划名单人员划转工作已全部完成,共划转编制844名(其中行政编制93名,事业编制751名)。涉改分局党组织设置已完成,各分局派驻纪检监察机构设置有关事项已明确。
(二)关于“自收自支靠罚款发工资,拖欠举报人3个月工资”的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经调度,截至2023年12月15日,除长垣分局、卫辉分局之外,其他县(市、区)分局的工资均正常发放。长垣分局行政人员工资正常发放,事业自筹人员工资发放至2023年10月,存在拖欠环保人员工资问题。卫辉分局行政人员工资正常发放,事业人员工资来源形式为财政统筹,存在严重拖欠环保人员工资问题。
(三)关于“新乡市牧野区卫河沿线有生活污水排放至卫河,不定期污染河流”的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12月15日,牧野区政府组织区污染防治攻坚办、新乡市生态环境局牧野分局、牧野区城市管理局及相关8个工作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召开了案件调查工作部署会。会后,牧野区组织对群众反映问题开展现

场调查。
经沿河徒步调查核实,卫河沿线全段共有排水口17个,其中雨水排水口11个,工地基坑降水排水口3个、污水处理厂排水口3个,一是11个雨水排水口情况及原料已全部清理完毕。
十、是否办结:已办结
十一、责任人被处理情况:无
一、序号:73
二、受理编号:D3HA202312140060
三、交办问题基本情况:(1)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未按规定垂改,自收自支靠罚款发工资,拖欠举报人3个月工资。(2)新乡市牧野区卫河沿线有生活污水排放至卫河,不定期污染河流。
四、行政区域:新乡市市辖区
五、问题类型:其他污染
六、调查核实情况:
(一)关于“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未按规定垂改”的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自我省垂改工作开展以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迎难而上,积极推进,改革推进情况如下:
2019年11月,我市印发《新乡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改革实施方案》(新办〔2019〕10号)。2020年1月,市生态环境局及县(市、区)生态环境机构完成管理体制调整和更名挂牌工作。2020年6月,成立市垂改工作领导小组(新环改组办〔2020〕95号),印发《关于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派出机构及所属事业单位设置等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新编〔2020〕12号)。2021年4月,涉改县(市、区)分局上划人员名单经市、县两级组织、人社、编办、财政、生态环境等部门审核,报市委主要领导同意后确定。2022年4月,我市调整市垂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新环改组办〔2022〕49号)。2023年7月,我市印发《新乡市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机构垂直管理制度改革人员和资产划转工作的实施方案》(新环垂办〔2023〕1号)和《关于印发〈新乡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改革市级经费保障和资产划转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建〔2023〕3号)。2023年9月,我市9个涉改县(市、区)分局原对上划名单人员划转工作已全部完成,共划转编制844名(其中行政编制93名,事业编制751名)。涉改分局党组织设置已完成,各分局派驻纪检监察机构设置有关事项已明确。
(二)关于“自收自支靠罚款发工资,拖欠举报人3个月工资”的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经调度,截至2023年12月15日,除长垣分局、卫辉分局之外,其他县(市、区)分局的工资均正常发放。长垣分局行政人员工资正常发放,事业自筹人员工资发放至2023年10月,存在拖欠环保人员工资问题。卫辉分局行政人员工资正常发放,事业人员工资来源形式为财政统筹,存在严重拖欠环保人员工资问题。
(三)关于“新乡市牧野区卫河沿线有生活污水排放至卫河,不定期污染河流”的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12月15日,牧野区政府组织区污染防治攻坚办、新乡市生态环境局牧野分局、牧野区城市管理局及相关8个工作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召开了案件调查工作部署会。会后,牧野区组织对群众反映问题开展现

场调查。
经沿河徒步调查核实,卫河沿线全段共有排水口17个,其中雨水排水口11个,工地基坑降水排水口3个、污水处理厂排水口3个,一是11个雨水排水口情况及原料已全部清理完毕。
十、是否办结:已办结
十一、责任人被处理情况:无
一、序号:73
二、受理编号:D3HA202312140060
三、交办问题基本情况:(1)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未按规定垂改,自收自支靠罚款发工资,拖欠举报人3个月工资。(2)新乡市牧野区卫河沿线有生活污水排放至卫河,不定期污染河流。
四、行政区域:新乡市市辖区
五、问题类型:其他污染
六、调查核实情况:
(一)关于“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未按规定垂改”的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自我省垂改工作开展以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迎难而上,积极推进,改革推进情况如下:
2019年11月,我市印发《新乡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改革实施方案》(新办〔2019〕10号)。2020年1月,市生态环境局及县(市、区)生态环境机构完成管理体制调整和更名挂牌工作。2020年6月,成立市垂改工作领导小组(新环改组办〔2020〕95号),印发《关于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派出机构及所属事业单位设置等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新编〔2020〕12号)。2021年4月,涉改县(市、区)分局上划人员名单经市、县两级组织、人社、编办、财政、生态环境等部门审核,报市委主要领导同意后确定。2022年4月,我市调整市垂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新环改组办〔2022〕49号)。2023年7月,我市印发《新乡市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机构垂直管理制度改革人员和资产划转工作的实施方案》(新环垂办〔2023〕1号)和《关于印发〈新乡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改革市级经费保障和资产划转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建〔2023〕3号)。2023年9月,我市9个涉改县(市、区)分局原对上划名单人员划转工作已全部完成,共划转编制844名(其中行政编制93名,事业编制751名)。涉改分局党组织设置已完成,各分局派驻纪检监察机构设置有关事项已明确。
(二)关于“自收自支靠罚款发工资,拖欠举报人3个月工资”的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经调度,截至2023年12月15日,除长垣分局、卫辉分局之外,其他县(市、区)分局的工资均正常发放。长垣分局行政人员工资正常发放,事业自筹人员工资发放至2023年10月,存在拖欠环保人员工资问题。卫辉分局行政人员工资正常发放,事业人员工资来源形式为财政统筹,存在严重拖欠环保人员工资问题。
(三)关于“新乡市牧野区卫河沿线有生活污水排放至卫河,不定期污染河流”的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12月15日,牧野区政府组织区污染防治攻坚办、新乡市生态环境局牧野分局、牧野区城市管理局及相关8个工作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召开了案件调查工作部署会。会后,牧野区组织对群众反映问题开展现

场调查。
经沿河徒步调查核实,卫河沿线全段共有排水口17个,其中雨水排水口11个,工地基坑降水排水口3个、污水处理厂排水口3个,一是11个雨水排水口情况及原料已全部清理完毕。
十、是否办结:已办结
十一、责任人被处理情况:无
一、序号:73
二、受理编号:D3HA202312140060
三、交办问题基本情况:(1)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未按规定垂改,自收自支靠罚款发工资,拖欠举报人3个月工资。(2)新乡市牧野区卫河沿线有生活污水排放至卫河,不定期污染河流。
四、行政区域:新乡市市辖区
五、问题类型:其他污染
六、调查核实情况:
(一)关于“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未按规定垂改”的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自我省垂改工作开展以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迎难而上,积极推进,改革推进情况如下:
2019年11月,我市印发《新乡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改革实施方案》(新办〔2019〕10号)。2020年1月,市生态环境局及县(市、区)生态环境机构完成管理体制调整和更名挂牌工作。2020年6月,成立市垂改工作领导小组(新环改组办〔2020〕95号),印发《关于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派出机构及所属事业单位设置等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新编〔2020〕12号)。2021年4月,涉改县(市、区)分局上划人员名单经市、县两级组织、人社、编办、财政、生态环境等部门审核,报市委主要领导同意后确定。2022年4月,我市调整市垂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新环改组办〔2022〕49号)。2023年7月,我市印发《新乡市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机构垂直管理制度改革人员和资产划转工作的实施方案》(新环垂办〔2023〕1号)和《关于印发〈新乡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改革市级经费保障和资产划转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建〔2023〕3号)。2023年9月,我市9个涉改县(市、区)分局原对上划名单人员划转工作已全部完成,共划转编制844名(其中行政编制93名,事业编制751名)。涉改分局党组织设置已完成,各分局派驻纪检监察机构设置有关事项已明确。
(二)关于“自收自支靠罚款发工资,拖欠举报人3个月工资”的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经调度,截至2023年12月15日,除长垣分局、卫辉分局之外,其他县(市、区)分局的工资均正常发放。长垣分局行政人员工资正常发放,事业自筹人员工资发放至2023年10月,存在拖欠环保人员工资问题。卫辉分局行政人员工资正常发放,事业人员工资来源形式为财政统筹,存在严重拖欠环保人员工资问题。
(三)关于“新乡市牧野区卫河沿线有生活污水排放至卫河,不定期污染河流”的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12月15日,牧野区政府组织区污染防治攻坚办、新乡市生态环境局牧野分局、牧野区城市管理局及相关8个工作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召开了案件调查工作部署会。会后,牧野区组织对群众反映问题开展现

场调查。
经沿河徒步调查核实,卫河沿线全段共有排水口17个,其中雨水排水口11个,工地基坑降水排水口3个、污水处理厂排水口3个,一是11个雨水排水口情况及原料已全部清理完毕。
十、是否办结:已办结
十一、责任人被处理情况:无
一、序号:73
二、受理编号:D3HA202312140060
三、交办问题基本情况:(1)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未按规定垂改,自收自支靠罚款发工资,拖欠举报人3个月工资。(2)新乡市牧野区卫河沿线有生活污水排放至卫河,不定期污染河流。
四、行政区域:新乡市市辖区
五、问题类型:其他污染
六、调查核实情况:
(一)关于“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未按规定垂改”的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自我省垂改工作开展以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迎难而上,积极推进,改革推进情况如下:
2019年11月,我市印发《新乡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改革实施方案》(新办〔2019〕10号)。2020年1月,市生态环境局及县(市、区)生态环境机构完成管理体制调整和更名挂牌工作。2020年6月,成立市垂改工作领导小组(新环改组办〔2020〕95号),印发《关于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派出机构及所属事业单位设置等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新编〔2020〕12号)。2021年4月,涉改县(市、区)分局上划人员名单经市、县两级组织、人社、编办、财政、生态环境等部门审核,报市委主要领导同意后确定。2022年4月,我市调整市垂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新环改组办〔2022〕49号)。2023年7月,我市印发《新乡市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机构垂直管理制度改革人员和资产划转工作的实施方案》(新环垂办〔2023〕1号)和《关于印发〈新乡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改革市级经费保障和资产划转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建〔2023〕3号)。2023年9月,我市9个涉改县(市、区)分局原对上划名单人员划转工作已全部完成,共划转编制844名(其中行政编制93名,事业编制751名)。涉改分局党组织设置已完成,各分局派驻纪检监察机构设置有关事项已明确。
(二)关于“自收自支靠罚款发工资,拖欠举报人3个月工资”的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经调度,截至2023年12月15日,除长垣分局、卫辉分局之外,其他县(市、区)分局的工资均正常发放。长垣分局行政人员工资正常发放,事业自筹人员工资发放至2023年10月,存在拖欠环保人员工资问题。卫辉分局行政人员工资正常发放,事业人员工资来源形式为财政统筹,存在严重拖欠环保人员工资问题。
(三)关于“新乡市牧野区卫河沿线有生活污水排放至卫河,不定期污染河流”的问题